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日常生产、经营的需要，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程序合法，

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